唐河县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

项目安排计划公告公示(第一批)

止2023年12月收到上级提前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34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46万元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34万元，即：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3〕31号）5994万元；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33号）40万元。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46万元，即：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36号）1446万元；

二、分配原则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安排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（一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二）保持政策稳定性，对雨露计划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贷款贴息、促进就业等低收入人口增收项目优先安排资金。

（三）遵照年度规划原则，确保衔接资金对接项目不出项目库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（见附表）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管单位：唐河县财政局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

监督（咨询）电话：0377-68958030

邮箱：thxfpzj@126.com

 唐河县财政局

 2024年2月22日